

章程

Rules and Regulations

〔一〕 日期：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星期四及五）

〔二〕 時間：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三〕 地點：天水圍運動場

〔四〕 報名須知：

1) 分男、女子甲、乙、丙共六組，每一運動員只可參加一組賽事，以年齡分組。

甲 (A) 組	乙 (B) 組	丙 (C) 組
93 年或以前出生者	94 年或 95 年出生者	96 年或以後出生者

2) 限制：a. 個人項目 — 每位同學最多參加三項(兩田一徑或兩徑一田)；
另加男子 3 0 0 0 米或女子 1 5 0 0 米

b. 接力項目 — 社際 4 X 1 0 0 米 (每社每組各出一隊)

社際 4 X 4 0 0 米 (每社每組各出一隊)

班際 4 X 1 0 0 米 (每班各出一隊，由兩男兩女組成)

〔五〕 計分方法：

1) 運動員參與每項個人賽事，則該社可得總分 1 分。

2) 每項個人項目之 1, 2, 3, 4, 5, 6, 7, 8 名各得 9, 7, 6, 5, 4, 3, 2, 1 分，破紀錄者加 2 分；

3) 接力項目的分數加倍計算 (破紀錄者依舊加 2 分，不加倍計算)。

4) 運動員棄權任何個人項目，初賽扣該社 2 分，決賽則不能獲得名次分，但不再扣分。

5) 陸運會社際全場總冠軍之計分，按各社每組 (男、女子，甲、乙、丙組及公開賽) 所得之分數之總和。

〔六〕 獎勵：

1) 每項目決賽前三名分別獎予金、銀、銅牌。

2) 每組設個人組別冠軍

a. 以各運動員在個人項目所得之名次分決定 (不計算公開及接力賽)；

b. 若得分相同則數算所得的金牌、銀牌、銅牌數目，金牌優先、次選銀牌，多者為勝 (不計算公開賽及接力賽)；

c. 若再相同則由總裁判決定。

3) 每組設社際團體冠軍各一名 (男、女子甲、乙及丙組共六組)。

4) 全場總冠軍。

5) 最佳啦啦隊表現獎。

6) 看台最佳布置獎。

〔七〕 比賽規則：

1) 各項比賽規則，採用香港田徑總會之田徑規則。

2) 田賽：a. 以各項目最佳成績之前八名，排列名次。

b. 鉛球賽事，每運動員只有三擲，以最佳成績之前八名，排列名次。

c. 跳遠、鐵餅：初賽每運動員先三跳或三擲，最佳成績之前八名，進入決賽，再三跳或三擲，最後以各決賽參賽運動員之最佳成績 (同時計算初賽及決賽成績) 排列名次。

d. 個別項目 (跳高除外) 若參賽人數少於八人或只得八名，每運動員有六擲或六跳，最後以運動員所有成績，排列名次。

徑賽：a. 徑賽項目以時間定名次。

b. 分初賽及決賽之項目，均以初賽時之前八名成績進入決賽。

c. 只設決賽之項目，則以各場賽事之合計成績排列名次。

3) 不得代替他人比賽，否則取消雙方所有比賽資格、得分及獎項。

4) 比賽時必須將比賽之號碼布掛於胸前。若有遺失，大會有權不另補發並取消其參加資格。

5) 所有比賽均有兩次召集 (第一次召集及最後召集)。田賽召集處為該項比賽場地旁，徑賽召集處為該項目起點旁。

6) 運動員在各項徑賽起步時，如在第二次起跑時犯規，便取消比賽資格。

裁判及運動員須知 Reminders for Judges and Athletes

1. 運動員不論比賽或休息時，均須遵守大會指示及注意安全。
2. 運動員在比賽前必須有足夠熱身運動，不得在草地及影響比賽情況下作熱身運動及練習。
3. 未宣佈比賽項目召集前，運動員應留在看台上等候；比賽完畢，須立即返回看台，避免影響賽事。
4. 運動員須注意司令台之宣佈，在最後召集後五分鐘未到賽場或經點名不應者，即失去該比賽權。(若有其他個人比賽同時進行，則可參與此項比賽，詳見 5a-d。)
5. 運動員如遇有同一時間參加兩項賽事之處理辦法如下：
 - a. 如先進行田賽，後為徑賽：應向田賽裁判請假，於離開前可要求先三跳或投擲，然後離開田賽場地，前往參加徑賽。徑賽完畢，應立即返回田賽比賽場地比賽。(若能進入決賽階段，而決賽階段未完成，可重獲三跳或三擲機會。)
 - b. 如先進行徑賽，後為田賽：於徑賽比賽完成後，到田賽場地比賽。若於初賽階段，可重獲三跳或投擲，賽事若已進入決賽階段，則不能重獲初賽之投擲或三跳。
 - c. 如兩項田賽同時進行：於首先開始之田賽，向裁判要求先三跳或投擲，然後進行另一田賽之三跳或投擲。若另一田賽之決賽階段已開始，則不能重獲初賽之投擲或三跳。
 - d. 參加跳高比賽項目之運動員請假，回來只可繼續正在進行之高度。
6. 比賽前，應先了解該項比賽之規則。如有不明白之處，應先向裁判詢問清楚。
7. 運動員必須穿著整齊運動服及穿鞋比賽，場內祇可使用符合場地標準平頂 6 mm 鞋釘之釘鞋。
8. 不應無故棄權，因事不能參賽者應向該項目裁判請假，但一律當缺席扣分。
9. 參賽運動員若被判犯規，可先行向有關裁判查詢，各相關裁判應依例判決，若欠賽例或案例依循，才可進行上訴。上訴機制如下：社際接力由社監提出、班際接力由班主任提出、個人比賽由參賽運動員自行提出。
10. 如有受傷或身體不適者，應到醫療室尋求協助。
11. 若田賽項目參加人數踴躍，裁判可設最低標準，不達標準者不會量度其成績。
12. 所有運動員必須服從裁判最終判決。